

钟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 建设实施意见

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社会信用建设的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六盘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和部署，结合钟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健全社会诚信体系的意义和作用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意义，一是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和完善。良好的社会信用是建立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证，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条件，是现代经济正常运行的根基。信用体系的建立，将促进各行为主体自觉遵守市场规则，有利于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二是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信用体系的建立，将进一步强化信用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有利于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社会风气，有利于改善经济环境。三是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信用体系的建立，可以使银行充分了解借款方的资信情况，有助于提高贷款投放的安全性，对促进银行资产优化，防范金融风险，将起到

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建立信用体系，也是防范担保机构和银行的风险，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一项重要举措。四是有利于促进我区经济中心城市功能的完善。钟山区作为六盘水市的中心城区，既要有一定的经济规模，也要有完善的经济体系和活跃的经济要素，这些都需要良好的信用环境做基础。良好的信用环境有利于增强我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有利于加快钟山区经济中心建设的步伐，为将钟山区打造成为100万人口规划的城市奠定基础。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及《六盘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文件要求，发扬“奉献、包容、创新、超越”的新时期六盘水精神，树立“诚信意识、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以打造诚信凉都、魅力钟山为主线，以健全组织机构与信用制度、形成覆盖全区统一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政府、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广泛形成守信

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使讲诚信成为社会信用主体的自觉行为规范，建设“魅力钟山、诚信凉都”，打造六盘水“精神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整体着眼，统筹规划，全面部署，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立足长远，着眼当前，点面结合，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制定信用建设方案与法规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建设，培育信用市场、引导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化发展。

3. 依法开放、强化应用

依法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正确处理信息公开和保护的关系，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积极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

4. 注重实效、留有余地

注重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加大考核力度。同时要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包容性，留有余地，便于今后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接轨融合。

5. 资源整合、协调配合

加大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的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三)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在全区基本形成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总体框架和运行机制。信用制度、信用标准和相关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平台建立完善，信用服务初具规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政府、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取得积极进展，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基本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

2. 阶段目标

启动阶段目标（2016 年 12 月前）：编制《钟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初步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思路。建立信用管理办公室及信用管理中心，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机构，打造全区统一的诚信网站平台。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和动员，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氛围。筹备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

全面实施阶段目标（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建立

健全全区相关信用征集、使用、监管、发布、保密制度和信用标准。征集社会信用信息，建立全区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初步建立信用发布查询系统。搭建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初步培育信用产品市场需求，促进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完善阶段（2018年1月—2020年）：进一步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建立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完善信用政策体系。形成较为发达的现代信用服务业，积极培育信用市场需求，信用产品在政府监管、市场交易中得到广泛使用。

（三）主要内容

（一）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进一步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府示范推动，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和意识，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廉洁性评估等制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坚

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大力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范围。（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社区）

一一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对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切实减少行政手段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恰当干预，严禁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严禁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包庇纵容，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的统一规定，认真履行和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并防止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医疗药品和器械及耗材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

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款项，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各项财务支出，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社区）

——**强化政府示范推动**。发挥政府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带动全区诚信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定、补助发放、申请政府资金等方面，率先广泛使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守信意识，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加强部门间协调，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减少行政自由裁量权，避免随意撤销行政行为、调整空间布局规划、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增强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社区）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奖惩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考察、考核任

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强化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资社保局）

——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诚信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区编办、区人资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六盘水农商行）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加强行政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逐步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健全行政监察和行政审计制度，加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和行政效能的监察，加强经济责任的审计。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支持人大在履行立法、决定、任免等职责时，加强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对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编制执行、重大项目安排与建设等重大

事项的审查和监督。支持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发挥协商沟通和监督作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政民互动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公开化，扩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建立政策、规划和行政办理程序定期宣讲机制，便于群众和媒体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事项办理情况。（牵头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

（二）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强化守信自律，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制度、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重点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以煤、矿山、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单位、职业病危害较为突出的企业，以及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用情况，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

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信用评级，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和质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及进出口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指导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食品、药品、屠宰等重点行业以及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及劳务合作、重点产品出口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牵头单位：区商务和粮食局，区民政局）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的征集、评价、披露、奖惩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的

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粮食、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食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在全区范围内的互联互通。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信息报送系统、安全监测体系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动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禁入和市场退出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进一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及外汇管理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通过评信通、增信融通、融资绿道等专业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等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的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借助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快建立完善网络金融领域

诚信制度，强化网络金融市场准入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建设网络金融诚信系统，加大对网络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良好的网络金融诚信环境。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通过签署共同宣言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诚信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措施，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六盘水农商行）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依托税收征管系统，提高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质量，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与涉税部门的信息合作与信息共享。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条件、评分标准、评定结果的公开方式、奖惩措施等，按规定及时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进行公告，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诚信纳税宣传，推行诚信纳税承诺制度，与重点纳税人签订诚信纳税承诺书，并逐步扩大承诺制度覆盖面，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牵头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倡导诚实标价、明码实价，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

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建立健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报建审查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坚持将主体信用评价与市场履约情况相结合，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和工资支付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守法诚信建设，规范分包行为，防止由于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垫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全区统一完善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全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信用信息的共享

和集中发布。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联动惩戒，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供应商和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鉴定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建设轨道。依托全区交通运政网络，采集辖区许可范围内的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强化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诚信考核优秀的企业在扶持资金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限制发展。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诚信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大对随意拒载、绕行、超载、乱涨价、乱收费等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规范电子商务经营和交易行为的诚信制度，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

业人员的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调查、评估、担保、保险以及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信用服务业务。对诚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商务和粮食局）

——**中介服务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律师、公证、鉴证、会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三）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及科研、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社会诚信水平。

——**医疗卫生、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建立量化分级管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机构法人约谈、通报公示等

制度，健全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处罚力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加强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监察局）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婚姻、收养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将各类骗保、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骗取保障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打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人资社保局）

——**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为基础，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并予以曝光；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和仲裁的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人资社保局）

——**教育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学生信用评价制度，教师守信公开承诺制度，积极开展教育学生、教师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评选表彰等挂钩，建立教师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资社保局）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诚信建设。**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牵头单位：区文广局、区旅游局）

——**低碳节能与环保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低碳发展、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制度、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制度，健全环评机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立企业碳排放行为诚信档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后续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励、警示和惩戒。完善企业低碳、节能、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检、银行、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实行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局）

——**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引导上市辅导期企业建立知识

产权评估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将假冒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生态局、区文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诚信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

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进行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

（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形成全社会认同司法、尊崇司法、信赖司法、服从司法的良好局面。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创新司法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着力建设覆盖范围广、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司法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和办案进展等信息。健全内部透明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严格公正司法。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严格依法办案，惩防司法腐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加大

反渎职侵权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活动。加快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制度化、规范化进程，重点加强规范刑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建设。完善司法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将其执法记录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诚信规范执业。（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司法领域工作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和资源配置，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支持法院系统重点推进审判程序性事务与审判决定权分离、主动执行、量刑规范化、诉前联调、判后释法答疑及家事审判合议庭等改革事项，支持检察系统重点推进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阳光检务”等改革事项。公安系统重点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执法资格考试等改革事项。司法行政系统重点推进社区矫正全覆盖、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律援助便民化、狱政管理和律师制

度等改革事项。健全司法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以及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四、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机构。

成立钟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成员单位由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局、区编办、区经信局、区金融办、区电子政务办公室、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交通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文广局、区旅游局、区环保局、区生态文明建设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和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资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和六盘水农商行。陈星运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适时成立钟山区信用管理机构，征集各行业的信用信息数据。

（二）成立工作任务专责小组。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成员单位职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 10 个任务专责小组负责推进。

1. 综合规划专责小组。负责《钟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编制工作；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

2. 信用制度建设专责小组。负责起草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性文件。（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信用建设专责小组。负责全区企业征信系统建设，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更新和应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

4. 个人信用建设专责小组。负责全区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推进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更新和应用。（区委组织部、区人资社保局、六盘水农商行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

5. 事业单位信用建设专责小组。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征信系统建设，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区编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

6.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专项小组。负责组织在钟山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的记录、整合、更新和应用。（区民政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参与）

7. 司法公信建设专责小组。负责以法院、检务、公共安全领域、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人员信用为重点的司法公信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诚信文化教育宣传专责小组。负责全区诚信文化教育宣传，普及诚信知识，提高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和信用认知水平，开展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区委宣传部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政务诚信建设小组。负责全区政府诚信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坚持依法行政，健全和完善政府决策程序，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等。（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联合诚信系统建设专责小组。负责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各部门建立和运行诚信系统，全面整合有关行业 and 部门所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参与省、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平台建设。（区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扎实做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并安排一名联络员。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制度，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经费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筹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确保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保障必要的日常工作经费，加强对政府信用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社会诚信宣传和培训、调查研究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信用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信用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信用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信用培训基地建设，开展信用从业人员资质认证，注重加大现有信用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信用专业队伍。加强信用培训基地建设，区委党校开设信用管理培训班，对信用工作者等开展信用管理知识专题培训，加大对信用服务人才的培养力度。

（四）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加强诚信教育。将诚信价值观教育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

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加强诚信普及教育。在中小学教材、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手册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编写普及读本，积极开展“诚信凉都”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寨的“诚信五进”活动。

强化诚信道德教育。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友善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信用知识宣讲，组织举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要利用各种媒体，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鞭挞失信行为。发挥公益广告引领文明风尚的作用，让人们在耳濡目染中恪守诚信规范。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构建诚信文化体系。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农民”等诚信创建活动，加强诚信典型宣传，树立社会诚信典范。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创新诚信主题活动内容与形式。选择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人群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强法定代表人，以及律师、会计师、证券分析师、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

员、导游等职业资格重点涉信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

（五）强化创新示范

大力培育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强化诚信自律，积极引导企业、学校、机关、社团等部门和团体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承诺、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信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纳税”、“诚信兴商”、“诚信乡村”、“诚信社区”、“诚信学校”等诚信示范建设的主题活动。在政府重点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示范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钟山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16-2020 年 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和部署，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现就全面推进“信用钟山”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及《六盘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文件要求，发扬“奉献、包容、创新、超越”的新时期六盘水精神，树立“诚信意识、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以打造诚信凉都、魅力钟山为主线，以健全组织机构与信用制度、形成覆盖全区统一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政府、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使讲诚信成为社会信用主体的自觉行为规范，建设“魅力钟山、诚信凉都”，打造六盘水“精

神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扎实做好区直信源单位信息化建设普查工作，搭建好钟山区信源信息平台。在企业信息与个人信息、基本信息与行政确权信息征集和整合方面，要点面结合，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有计划、分步骤实现信用信息统一集中、互联共享，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在各领域的使用。

2.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失信联动惩戒机制，率先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培养信用评级市场，积极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化发展。

3. 健全制度、严格监管。正确处理信用信息征集与查询、公开与保密、交换与共享的关系，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各环节、应用各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信用评级市场的监管，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信用标准科学合理、信用评级客观公正，建立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信用从业人员注册登记制度。

4. 强化考核、重点突破。要加强信用信息报送标准、更新频率、全面公正性的考核，确保信用评级过程中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信用报告制度推行领域的考核，确保能够有效打击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的使用，信用报告制度

的推广可在典型性事项、涉及范围小的领域中率先进行，在取得成熟经验后，全面进行推广。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2016-2020年)

(一) 搭建“信用钟山”网站

以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人的身份证号作为唯一标识，全面征集并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数据，搭建“大、一、统”的钟山信用信息平台，并将该平台作为全区唯一对外发布信用信息的窗口，依法公开或授权查询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

1. 2016年9月底前，完成区直各部门信息化建设调研工作。编制《钟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区电子政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信用钟山”网站建设。（牵头单位：区电子政务办公室）

3. 2017年6月底前，各区直信源单位确定信用信息报送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电子政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4. 2018年2月底前，各区直信源单位开始报送各事业单位及企业基本数据。力争企业和各类经济组织信用信息全

部纳入系统，并每个季度负责数据的更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编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5. 2018年5月底前，各区直信源单位开始报送行政处罚、行政表彰等行政确权信息。（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6. 2019年3月底前，开始征集个人基本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资社保局、六盘水农商行，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7.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钟山区诚信体系建设。

（二）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加快信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进程，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重点围绕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以及信用服务行业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1. 2017年3月底前，完成《钟山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 2017年6月底前，完成《钟山区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使用办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2017年7月底前，完成《钟山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扩大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

在行政许可、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认定、产权交易、政府投资安排、发行债券、企业上市、股权投资及公务员招录等领域建立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制度，对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限制进入。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和个人，在信贷、工商注册、税收等方面，依法给予优先、便利或一定形式的奖励。各部门也要研究制定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具体办法。

1. 2018年6月底前，完成《钟山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钟山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加强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长期合作，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支持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集中整治政府关联类不良资产和债务。在建立区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逐步形成非金融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使用

非金融信用信息，全面评估业务对象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六盘水农商行）

（五）强化重点行业信用建设

通过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重点在房地产、建筑装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民办教育、医疗、旅游、商贸、广告、出租车及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等领域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继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和表彰守信行为，限制和制裁失信行为。通过公共媒体加大依法披露失信行为和“黑名单”力度，尽快完善重点行业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旅游局、区商务和粮食局、区生态文明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六）推进司法系统信用建设

依照司法公开原则，实行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提高判决执行率、降低案件改判率，着力解决案件调解与判决执行难问题。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促进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加快执行案件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司法机关与银行、工商、税务、监察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判决执行的联动机制和对不守信者的威慑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监察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六盘水农商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推进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努力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信用服务机构成长壮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需求，鼓励信用产品创新，拓展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空间。加快培育和引进信用专业人才，提高信用从业人员素质。推行信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提高信用产品公信力。建立和完善信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用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六盘水农商行，责任单位：区人资社保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每年开展一次“信用凉都”宣传周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和系列宣传活动。办好“信用钟山”网，使之成为信用知识普及、信用信息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反映的重要平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钟山”建设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按照“信用钟山”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

质性进展。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大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查力度，并适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信用钟山”建设需要全区各方面的广泛参与和积极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信用钟山”建设的联动机制。特别是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公共信用平台的共建共享以及信用信息和产品的应用等方面，要有大局意识，破除本位思想，尽职尽责，务求实效。在宣传教育、制度安排、执法检查等方面，要相互协调，配合行动，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努力提高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水平和成效。

（三）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全面的制度创新，需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既要学习借鉴外地的成功经验，也要结合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 and 操作方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面广、难点问题多，在工作推进中要不断总结，不断规范，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一些比较复杂、关键性的制度建设，可先行试点，再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四）大力支持，保障到位。充分发挥政府对“信用钟山”建设的推动作用，对于信用信息征集的公共基础设施建

设，涉及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大局的重点部门及重点机构的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属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要积极投资建设，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要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各方面专门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为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